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4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精测转债”转股增加股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37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7,5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09号”文同意，公司37,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测转债”，债券代码“123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精测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2019年10月8日，精测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598,328股；其中，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精测转债于2025年3月29日到期），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271,496股。

（2）“精测转2”转股增加股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

元，发行总额 1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27,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测转 2”，债券代码“123176”。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精测转 2”转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2023 年 9 月 8 日，精测转 2 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精测转 2 累计转股数量为 7,227 股；其中，2024 年 3 月 30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精测转 2 累计转股数量为 5,428 股。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273,466,227 股增加至 279,743,151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3,466,227 元增加至人民币 279,743,151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466,22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743,15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3,466,22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 273,466,227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9,743,15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 279,743,151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

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